

#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监 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。

2.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二楼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区先生，0757-88801436。

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

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要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。

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本工程为治理河道4.335平方公里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651.36公顷，其中封禁治理2644.41公顷，营造水土保持林2.68公顷，滨水景观带绿化1.124公顷，滨水生态植物带3.144公顷。

2.服务要求：服务为协助开展项目的各项监管工作，履行监理职责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- 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-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-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-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3.计价标准：按照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指引》计算服务费作为基数（招标上限价的 2.25%），再按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为工程项目全过程。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服务期限可以顺延。

## 八、验收

- 1.验收时间：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。
-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- 3.验收标准：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。

(2)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工程监理的法规和规章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## 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## 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。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2026年6月9日



